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0.65 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 LPR，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黄震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四）注册资本：150 亿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0.65 亿元。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佳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非融资性保函、办理财务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15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财总资产 3,100.95 亿元，净资产 469.3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97 亿元，净利润 53.28 亿元。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55%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为中国电财股东，共同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非融资性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国电财融资管理政策基础上，为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择优选择金融机构。

（三）协议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查阅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编制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了风险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

4.公司对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余额作出相应限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方便、高效，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结算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予以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 11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43,194,285.77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2,669,0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533,80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1%。

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9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拟变更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注册资本：6,871 万元。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股东）170 人，注册会计师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6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16.7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2.8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77 亿元。2021 年度，中兴华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95 家，收费总额 1.2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晓思，200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党李娜，2018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40 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 年--2022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拟变更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中兴华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在审议该议题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变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0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 42 号望江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1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3/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传真：028-68122723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之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审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商品及劳务、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和行业特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78.00	67.43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采购商品及劳务	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11.00	5.11	预期采购具有不确定性
金融服务	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6.00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	日均存款：4.73 单日存款最高余额：18.26	不适用
	其他金融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0.05	0.02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2023 年预计合同总金额 | 2024 年初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